

关于《菏泽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实施中期评估的报告

一、《规划》实施总体进展

市直各有关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减污降碳为总抓手，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加快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规划》各项目标任务有序推进。

（一）主要目标指标进展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3年1-6月，全市PM_{2.5}平均浓度为52微克每立方米，同比改善1.9%；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58.6%，同比增加4.4个百分点。国控断面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为100%，国、省控断面地表水无劣Ⅴ类水体。定陶区、单县、巨野县、成武县、郓城县实现城区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全市无受污染耕地，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截至2022年年底，3868个村庄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率80.2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截至2022年年底，全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已完成

“十四五”任务指标的 40%，排放降幅符合预期。

应对气候变化稳步推进。截至 2022 年底，扣除原料用能后，全市万元 GDP 能耗下降 15.3%，2023 年第一季度，全市万元 GDP 能耗下降 1.4%。2021 年、2022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考核任务顺利完成。

生态建设扎实开展。2021 年底化肥使用量比 2020 年下降 2.07%，农药使用量年均下降 2%左右。2021 年森林覆盖率为 5.99%（新口径）。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08.83 平方公里。生态质量指数（EQI）相对稳定。

（二）重点任务举措推进情况

1.深化“四减四增”，加快推动绿色发展

(1)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2022 年淘汰落后产能共涉及 11 家水泥企业、1 家轮胎企业，淘汰落后水泥产能 785 万吨/年、轮胎产能 303 万条/年。推进焦化产能压减，控制焦化产量，加强水泥、平板玻璃、焦化装置产能合规性现场核查。严格落实新建项目等量或减量置换政策，严禁新增产能。

(2)推动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深化落实技改提级行动，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聚焦“231”重点产业，编制《2023 年菏泽市企业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导向目录》。持续推进高端化工项目，打造以东明石化为龙头的石油化工产业集群。建设总投资 91.63 亿元的 72 个节能技改重点项目。全市共有国家级绿色工厂 4 家，省级绿色工厂 15 家，省级绿色工业园

区 1 家，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

(3)推动“231”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高端化工、机电设备制造、新材料产业等特色产业加快发展。实行市级领导挂帅重点产业链长工作机制，建立市、县两级链长体系，助推重点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4)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和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十四五”以来，组织超过 100 家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2022 年 12 月，定陶润鑫化工产业园获批建设省级生态工业园区。

(5)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新能源装机规模持续扩大，全市新能源（光伏、风电、生物质、储能）装机规模合计 537.4 万千瓦，占电力总装机比重 57.6%；全市新能源发电量 76 亿千瓦时，占比达 36.5%。全市累计建成投运充电桩 6260 台。

(6)压减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量，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圆满完成 2022 年煤炭消费压减考核任务。

(7)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完善清洁煤炭储运配送体系，不断提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散煤治理工作水平。建立了网格化监管模式，杜绝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双替代区内使用、销售散煤等行为。建立市、县（区）、企业三级煤质检测体系，定期对工业用煤、清洁煤炭进行抽样检测。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清洁取暖改造任务。

(8)提升铁路专用线货运能力。曹县广源陆港铁路专用线

已建成，东明华汪热电有限公司专用线正在建设，力争年内建成投用，大唐郓城项目铁路专用线各项前期工程已基本完成。

(9)提高多式联运货物运输量。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重点做好山东菏泽济铁物流园大宗货物运输，争取更多企业加入山东省多式联运发展企业联盟。做好曹县内陆港建设运营指导和服务工作，充分利用多式联运发展有利政策，推动园区建设，完善园区配套功能。

(10)加快改造淘汰老旧车辆，推广新能源车辆。出台《菏泽市巡游出租汽车 2023 年度退旧更新实施意见》，鼓励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使用新能源汽车，确保财政资金购买的公交车全部为新能源公交车。截至 2022 年年底，全市新能源公交车达到 4071 辆，占比 92.67%。全市巡游出租车 2843 辆，其中清洁能源车辆 2514 辆（包括新能源车辆 146 辆）；网络出租车 878 辆，其中新能源车辆 477 辆。

(11)发展壮大生态环保产业。落实生态环保产业统计调查制度，全市生态环境产业发展稳中向好，3 家企业入选 2021 年度山东省生态环保产业百强企业。建设菏泽市环境医院，提升环境治理市场化、专业化水平。

2. 强化协同治理，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1)加强大气环境综合管理。印发《菏泽市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强化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

控制，持续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修订《菏泽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将应急减排的措施和目标落实到具体企业生产线、工艺环节，做到“一企一策、一工地一策”。

(2)深化工业污染源治理。一是印发《菏泽市2022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行动方案》，全力抓好VOCs强化治理。二是印发《菏泽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深度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有序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三是印发《菏泽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建立了详细完善的工业炉窑管理台账清单。全市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按照标准全部淘汰。

(3)突出抓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印发《菏泽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域划分工作。

(4)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一是建立了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规模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城区所有建筑、拆迁工地基本上做到了“7个100%”、“5个100%”扬尘污染治理要求。二是建成市、县区互通的建设扬尘治理远程监控系统，并与市智慧环保平台联网。三是严格落实“路长制”，全市4条高速，17条国省干线，116条县道，全部明确了路长。设置国省道扬尘在线监测点位58个，实时监测扬尘数据，进一步压实各级路长责任。四是对市区纳入管理的所有渣土车安装北斗卫星定位系统，与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联网对接，

实现在线监控。

3.加快低碳发展，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1)积极参与全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全市15家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化工、石化等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已开展2020、2021年度碳核查报告，做好参与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准备。深化低碳示范，积极开展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建设。

(2)主动适应气候变化。印发《菏泽市“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21-2025年）》，积极落实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为产业、能源、建筑和交通等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提供方向。严格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积极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3)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管理。编制完成2015-2021年菏泽市温室气体清单报告。开展2022年菏泽市温室气体清单报告编制工作，制定能源、工业、农业等不同领域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方案,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

(4)加强菏泽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管理。2021年、2022年连续两年顺利完成省下达碳排放强度降低的目标任务。

4.强化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1)实施纵、横相结合的水环境生态补偿考核。严格水质标准，市级对县区国、省控断面水质达标情况实施纵向考核。自2021年10月起，落实省级工作安排，组织实施县际流域

横向生态补偿考核，进一步强化县区治水主体责任。

(2)推动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完成入河排污口溯源和分类、命名、编码工作，建立管理工作台账，完成工业生产废水排污口、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的立牌工作。印发实施《菏泽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及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依托国家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平台，对入河排污口实施动态管理。

(3)强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执行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积极推动煤炭生产企业高盐废水治理工作，单县丰源实业有限公司、郓城县赵楼煤矿、李楼煤业、郭屯煤矿、彭庄煤矿等高盐废水治理项目已完工。开展涉水环保执法检查行动，严厉打击各类水污染违法行为。督促有关企业、单位加强治污设施运营管理，提高环境管理水平，确保外排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4)强化城镇水污染防治，实施“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工程。截至2022年底，市政合流管网完成改造243.26公里、源头合流单位完成改造4817个。纳入国家监管平台的11条黑臭水体、纳入省住建厅调度的11条黑臭水体已基本消除黑臭。定陶区、单县、巨野县、成武县、郓城县实现黑臭水体动态清零。5座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新建污水处理厂3座，提高日污水处理能力4.5万吨。

(5)持续推进港口码头及船舶监管。持续开展港口、船舶水污染物排放监管工作。积极协调推进内河船舶安装防污设

备工作。截至 2022 年，市所辖 154 艘船舶（100 总吨以下不含 100 总吨、400 总吨以上含 400 总吨）全部完成防污设备安装，通过了山东省济南船舶检验局检验，并投入使用。2022 年 11 月，菏泽市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监管平台（“菏泽 e 交付”）上线运行，实现船舶水污染物收集、接收、转运和处置全流程电子链条式监管。

(6)加大黄河重点水环境治理力度。开展黄河总氮浓度管控专项行动，共出动 590 人次，累计巡河 911km，发现问题 24 处，交办县区积极整改。

(7)加强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制定印发《菏泽市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 2021-2023 年三年整治行动计划》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重点任务，确保有序实施。2022 年全市 8 个国控断面中，有 3 个达到二类水质标准、5 个达三类水质标准，水体优良比例为 100%；1574 个村庄生活污水、87 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顺利完成。

(8)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2021 年-2022 年，除地质因素影响外，我市 9 个县级及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率达到 100%。推进农村饮用水保护区划定工作，划定“千吨万人”水源地保护区 154 处、“千吨万人”以下水源地保护区 390 处。组织开展水源地及周边环境排查整治，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

5.推进系统防治，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

(1)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时，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用地和疑似污染地块，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出台《菏泽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规体系。

(2)加强耕地污染源头控制。一是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物排放，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等有毒有害重金属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二是持续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2021年完成纳入涉整治清单的企业整治情况的核实工作。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回头看”，动态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

(3)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印发《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的通知》，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全面筛查、确定2021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84家，2022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106家，2023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78家。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

(4)持续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根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判定，我市耕地均为优先保护类耕地，无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良好。出台市县《优先保护类耕地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序时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预警。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防治耕地白色污染。出台《菏泽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实施方案》，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和回收利用试点项目实施。严格落实耕地保

护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圆满完成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

(5)有序推进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一是严格落实疑似污染地块和用途变更“一住两公”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专家评审、备案制度，印发《菏泽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导则（2022年版）》。二是依法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共发现污染地块4个，均在推进风险评估和修复工作。三是推进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地块调查，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列入2017年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企业中，10家已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四是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根据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核算办法，2021年，我市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用途变更“一住两公”地块共计114个；2022年-2023年6月，完成土地供应的用途变更“一住两公”地块122个，均落实《土壤法》要求。

(6)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一是规范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管理，完成全市1个城镇级及以上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是强力推进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先后建成11座水库，14座水厂，各县区基本形成“一库（两库）一厂（两厂）一网”的城乡一体化供水格局，农村供水取得阶段性成效。开展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三年专项行动，确保水源环境安全。

(7)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持续推进“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完成 19 个工业园区、2 个危险废物填埋场、10 个重点工业企业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编制完成 5 个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方案初稿。

6.深化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推动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1)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一是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为重点，开展农村环境整治。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完成 343 个和 1125 个行政村的农村环境整治任务，2023 年 483 个行政村的农村环境整治工作正在推进。二是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健全收运处置体系，强化垃圾资源化利用。深入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实现村庄公共空间及庭院房、村庄周边干净整洁。鼓励有条件地区结合农村环境整治，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

(2)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置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一是全市共配备农村环卫保洁员 2.2 万名，配置垃圾桶 39.1 万个、封闭式垃圾箱 2630 个、大型生活垃圾运输车辆 1008 台，现有运行乡镇垃圾中转站 136 个。二是建成运行 10 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达到 8500 吨/日，实现一县（区）一厂全域布局，能够满足全域日产 7000 吨生活垃圾处理需求，无害化处理率 100%，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 100%。三是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全部实行市场化运作，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村收集、镇运输、县处置”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3)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和监管体系不断完善。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组织机构，完善资金保障机制。按照“4:3:3”的比例建立了县（区）、乡镇（办事处）财政和居民付费分摊的运行经费保障制度，制定了村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确保环卫作业运行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各县区主管部门和乡镇每月对市场化作业公司进行考核，并依据检查考核情况拨付作业经费。

(4)全力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郓城县、单县分别作为国家、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县，高标准完成了试点示范任务。单县被住建部评为全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县，郓城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验做法被省住建厅作为典型进行推广。全市开展垃圾分类的行政村共 1991 个，覆盖率达到 42%，各县区因地制宜选择多种终端处理模式，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效果明显。

(5)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黄河、南四湖流域沿线县域村庄、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村庄、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村庄等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完成 343 个和 1574 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2023 年全市 953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有序进行。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管护机制，以县为单元，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和统一管理。

(6)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完成

农村生活黑臭水体治理 119 个和 87 个。建立并动态调整农村黑臭水体监管清单，实行“拉条挂账，逐一销号，动态管理”。推行黑臭水体“健康码”，公示水体水质监测现状、治理方案、工程措施等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7)积极推进农药减量增效。加强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及时发布病虫害情报，为病虫害适时防控提供科学依据。2023 年以来，发布病虫害情报 19 期。推广专业化统防统治，提高防控效果。大力推广农业防治、物理防治和生态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减少化学农药使用。强化农药安全科学使用技术宣传，营造农药减量社会氛围。

(8)积极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加强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等科学施肥技术指导与推广应用，发布菏泽市及各县区主要作物施肥配方与施肥建议。2022 年，全市共新增水肥一体化面积 3.096 万亩。印发《菏泽市到 2025 年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方案》，开展土壤墒情监测。

(9)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持续提高规模养殖比重，2022 年全市规模养殖比重达到 85.11%。开展菏泽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提升攻坚行动和全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起底式排查整治。提高粪污治理水平，2022 年畜禽养殖规模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建率达到 100%，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1.36%。印发《菏泽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 年）》。

(10)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开展增殖放流活动，2023 年

放流鲢鳙鱼、草鱼净水鱼类苗种 50 万尾。持续深入开展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探索渔光互补、池塘工程循环水养殖、稻藕渔生态种养和大水面生态养殖新模式 4 个，建设省级骨干基地 2 处。开展全市池塘养殖尾水达标排放监测，逐渐形成全市监测网络。

(11)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多措并举，抓严抓实秸秆禁烧。拓宽秸秆利用渠道，推进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提高农作物秸秆多元化利用水平。2021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3.71%，2022 年预计达到 94%以上。

(12)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十大行动”，进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督和问题排查，开展违规侵占省级以上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和重要湿地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单县浮岗镇获评省级“两山”实践创新基地。

7、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严守生态环境底线

(1)严格环境风险预警管理。强化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全市化工园区基本建成环境风险预警体系。2021 年，9 个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通过验收。每年组织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夯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

(2)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有序推进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组织编制修订市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 年，购置便携式总烃分析仪、便携式傅里叶红外分析仪等检

测仪器，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备。2021年，全市组织参与的综合性及环境应急演练共14余次，参与人数600余人。2022年，组织参与应急演练共13余次，参演人数300余人，切实提高实战能力。

(3)优化提升危险废物收集与利用处置能力。截至目前全市已建成投运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13个，正在建设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1个，已基本建成的废铅酸蓄电池综合再利用项目1个。

(4)持续开展全市工业固体废物排查整治行动。一是2021年开展全市危险废物拉网式起底式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排查产废企业和废弃厂房、院落、矿坑共2246个，共发现问题347个，立案查处51件，罚款536.25万元；移交公安1件；刑事拘留人员9名。二是2022年开展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共排查出159个点位纳入固体废物非法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点位。印发《菏泽市黄河流域“清废行动”问题整治方案》，相关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三是2023年开展危险废物拉网式起底式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截至2023年6月底，共排查工业企业和重点场所4694家，发现问题399个，完成整改395个。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督导检查，对发现问题较严重企业行政处罚9次，罚款94万余元；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3件。

(5)提升医疗废物处置与应急能力。目前我市有 1 家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可满足非疫情状态下医疗废物处理需求。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有医疗废物转运车 22 辆，可满足疫情防控常态化状态下每日医疗废物的转运需求。推进医疗废物城乡一体化处置体系建设，实现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 100%收集和处置。

(6)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印发《菏泽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积极推动“无废城市”工程项目建设，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7)强化重金属污染治理。“十四五”以来，全市无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2023 年初更新完善全市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2023 年实施 2 个重金属淘汰关停减排项目。全市电镀企业入园率 100%。

(8)加强辐射安全监管。一是开展全市辐射安全隐患排查，每年度下发辐射安全隐患排查计划，督促 300 余家核技术利用单位完成自查。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检查 712 家次，出动人员 1786 人次。二是加强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质量核查，进一步提高持证单位辐射安全管理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三是指导全市使用核技术利用单位完成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安全防护年度评估。四是修订《菏泽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对 I 类放射源国家重点监管核技术利用设施应用单位开展监督性

监测。做好全市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工作，防范放射源失管失控。

8、深化改革创新，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1)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协调机制。印发市直有关部门和驻菏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夯实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责任要求。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出台《菏泽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将生态损害赔偿工作纳入市委书记、市长生态环境重点工作任务交办单。

(2)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每年下达各县区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计划，2023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纳入市委书记、市长生态环境重点工作任务交办单。建立了全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台帐，动态更新全市“十四五”重点减排工程项目库，按季度调度减排项目进展情况。

(3)健全环境治理信用制度。严格执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依托“信用中国”网站和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向社会公开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供公众免费查询。

(4)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成菏泽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位173个，道路扬尘监测站点58个，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24个。对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和排污许可名单的涉水、涉气污染源企业，坚持“应装尽装”“应联尽联”，截至2022年底，全市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联网率99.49%。

对 659 家企业自行监测工作进行帮扶指导。完成全市 9 个化工园区和巨野矿区 94 个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布设。开展重点土壤排污单位周边监测试点。完成菏泽市农业面源污染监测选区布点工作。

9.引导全民参与，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提高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利用六五环境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宣传生态文化。开展绿色创建活动，24 名中小學生获得齐鲁生态环保小卫士称号。持续推动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鄆城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获评 2023 年山东省十佳环保设施开放单位。

二、《规划》实施的主要经验

《规划》实施取得良好成效，根本在于以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根本在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实践伟力。得益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得益于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区的团结奋斗、攻坚克难。

（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根本遵循。工作中的难点痛点堵点，都能从总书记的重要思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中找到答案。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对美

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集中攻克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推动环保全民行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和幸福感。心中装着人民，就会得到人民群众的真诚支持，汇聚成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磅礴力量。

（三）坚持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一批重大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四）坚持推动形成大环保工作格局。整合各方力量，构建“多元共治”的生态环保治理体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生态环境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责任底线，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

（五）坚持完善和发展长效工作机制。探索建立了生态补偿、生态环境重点工作任务交办单、考核奖惩、量化问责、预警约谈等工作机制，有力有序地推动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三、《规划》实施的主要问题和风险挑战

（一）空气质量受传输影响大，地质因素不利。我市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交界处，且处于“2+26”城市最南端，受外来输入性污染特别是非通道城市输入性污染较重。2022-2023年跨年霾，造成连续10天重度污染天气，我市及周边城市

重污染天数较上年明显增加。我市地处黄河冲积平原，多为沙质土壤，大气环境中颗粒物本底值偏高，对全市PM₁₀指标的改善影响较大。

（二）水环境质量持续达标难度大。市、县城区部分区域还存在着城乡涉水基础设施不完善、雨污分流不彻底、生活污水直排等问题，部分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行不正常、管网不完善，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低。特别是汛期，我市降水集中，存在雨污混流水、富含氮磷的农田退水冲刷入河等情况，地表水环境质量保障工作难度大。受地质因素影响，地下水环境质量改善面临较大挑战。

（三）企业危险废物管理规范有待提升。小微产废企业普遍存在规模小、人员少、对危废认知不到位、监管难度大的问题。危废产生量较大企业需进一步提升改造生产工艺进行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全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产能过剩。

（四）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相对落后。市县两级物资储备情况还无法满足环境应急安全需要。县区应急物资主要依靠对企业环境应急物资的调度，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滞后，与国家标准和上级要求还有差距。

（五）基础能力建设有待提高。生态环境科技创新能力薄弱，技术支撑能力不足，生态环境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四、下一步推进《规划》实施的安排和建议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一）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服务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深入实施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二）聚焦目标推进环境污染治理任务。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强化河流上下游协同治理，深入推进入河湖排污口整治，突出氟化物等污染物治理，推动重点河湖水质持续改善。持续抓好土壤污染防治，加快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全面完成“两个清零、一个提标”要求。

（三）切实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大力推进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防范化解环境风险。加强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管，开展辐射隐患排查，筑牢核与辐射安全底线。持续进行拉网式起底式危险废物排查整治。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四）完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深入构建大环保格局，从严从实推进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加快实现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监管，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改革事项落地见效。